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年度报告中提示的风险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比较大且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1,225,098.7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5.6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对象是仪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仪征市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回款有一定保障。如果未来欠款单位情况发生负面变化，导致上述款项不能按时收回，将会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1,625,112.9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7.23%。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土地价格急剧下跌，发行人待开发土地存在跌价损失的风险。

三、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417,556.81 万元，有息债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7.78%。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资金需求有所增加，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未来财务费用将有所增长，对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未来还款压力较大。

四、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458,478.86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46.44%。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用于融资抵质押担保，由于抵质押债务具有对抗第三人的优先清偿地位，因此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或将影响公司的资产营运效率，也可能减少公司资产对公司债券的保障力度，公司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1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负债情况.....	22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3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4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5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三、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
财务报表.....	2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仪征建发	指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元田律师事务所、江苏冠文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2021 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债券的投资者
控股股东、仪征城发	指	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仪征建发
外文名称（如有）	Yizhe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李光亮
注册资本（万元）	52,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2,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 仪征市工农北路 123 号办公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 仪征市工农北路 123 号办公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4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yzjfgsbgs@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光亮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仪征市工农北路 123 号办公楼
电话	0514-83585810
传真	0514-83585810
电子信箱	yzjfgsbgs@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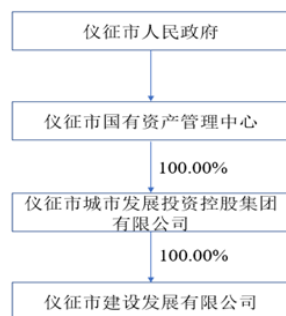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仪征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汪兆明	离任董事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董事	秦勇	就任董事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董事	王振义	就任董事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董事	顾泉	就任董事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董事	杜飞	就任董事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董事	高渊	就任董事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董事	李国星	就任董事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董事	戴国梅	就任董事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8.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李光亮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胡圣宇、张宝伟、孙在坤、钱修林、秦勇、王振义、顾泉、杜飞、高渊、李国星、戴国梅、张伟基

发行人的监事：李海霞、张建军、杨莉娟、刘武林、钱坤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光亮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光亮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仪征市大型国有城市资产运营主体，肩负着仪征市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多项重要任务。公司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保障房和安置房建设等领域，公司以“经营城市”为发展理念，不断扩大资产规模，拓展业务领域，目前已发展成为仪征市最重要的综合性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之一。

（1）土地整理

公司的土地整理业务为根据仪征市政府规划，受委托方委托对相应地块进行土地整理工作，在对相应土地完成拆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达到三通一平，即水通、电通、路通和场地平整，使得土地满足可供出让条件。公司土地整理业务，具体可分为三种模式：1）受仪征市恒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开展的以拆迁及土地平整为主的土地整理业务；2）受仪征市人民政府委托开展的土地整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3）自有土地出让。

（2）代建工程

公司代建工程业务范围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含景观改造、道路桥梁、公用场馆等）、居民安置及保障房建设等。根据仪征市人民政府的保障房建设计划，公司与仪征市人民政府或下属单位签订《代建安置房协议书》，约定房源概况、安置房套数、项目建设期、房屋价格、交房及结算方式等合同要素。公司代建项目前期建设资金由公司自行筹措，并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关建设资质的专业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建成后，仪征市人民政府或下属单位

根据双方签订的《代建安置房协议书》，按约定的结算价格向公司购买安置所需用房，公司以此确认代建工程收入。

（3）房屋销售

公司的房屋销售业务分为保障房及安置房销售业务和商品房销售业务。

1）保障房及安置房销售业务

保障房及安置房定向销售业务由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拆迁户销售，受项目性质影响，安置房销售价格一般低于市场价格，毛利率水平不高。

2）商品房销售业务

公司商品房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苏晟泰置业有限公司负责，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主要为晟泰一品小区的销售收入。

（4）工程施工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公司承接的外部工程。公司通过市场化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并施工建设，发包方通常根据项目进度支付相关工程建设款。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相关业务资质较为齐全，在业务获取方面有一定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别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代建工程	10,000.00	9,023.29	9.77	15.83	10,000.00	9,023.29	9.77	14.64
土地整理	33,594.04	21,391.49	36.32	53.17	31,760.00	20,480.21	35.52	46.51
房屋销售	8,813.55	5,136.10	41.72	13.95	13,990.30	8,901.11	36.38	20.49
检测收入	896.79	320.58	64.25	1.42	430.20	328.69	23.60	0.63
服务费收入	11.81	69.20	-486.13	0.02	50.06	209.53	-318.53	0.07
工程施工收入	6,633.26	5,843.87	11.90	10.50	9,909.12	8,902.52	10.16	14.51
其他	3,236.25	247.27	92.36	5.12	2,150.77	237.03	88.98	3.15
合计	63,185.70	42,031.80	33.48	100.00	68,290.45	48,082.39	29.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销售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7.00%和 42.30%，主要系安置房销售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收入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108.46%和 172.31%，主要系业务规模有所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3.06%和 34.36%，主要系报告期内完工结算项目有所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土地整理行业

①我国土地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土地整理是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

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相应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可出让状态再对其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从事土地一级开发的企业可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城市土地整理与运营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土地整理开发是城市化进程的必然阶段，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可促进城市用地的有序化、集约化，提高土地的经济承载能力和土地收益率。

土地整理开发为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支持。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了一个城市化加速发展的时期，整体进入城市型社会阶段。我国供地结构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用地供应占比上升明显，从 2003 年的 18.4% 逐年上升。建设用地每平方公里土地平均投入持续增长，但低效利用和闲置浪费依然存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盘活城镇低效用地，支持工矿废弃土地恢复利用，完善土地复合利用、立体开发支持政策，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950 万亩以内，推动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稳步下降。由此可见我国土地整理与土地转让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在可预见的未来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②仪征市土地整理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随着仪征市“两园”、上汽整车二期、腾讯云数据中心、综合客运枢纽等一大批重大工程、民生项目的加快推进，用地需求急剧增长。仪征市按照“保重点、保当前、保急需”要求，优化调整规划空间布局，统筹使用计划指标，全力保障全市重大项目建设。2021 年仪征市做活土地经营文章，收储土地 750 亩，储备土地上市 845 亩。获批新增建设用地 2920 亩，供应土地 4142 亩。同时，仪征市积极推进城市功能提升改造，全面实施城建“双十工程”，滨江新城重点打造科创商业区、公共服务区、产城融合区，加快形象提升和功能完善。老城区有序推进原纺机厂地块、原汇众地块、解放东路南侧地块、寤园地块、大码头片区等区域开发。未来随着仪征市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仪征的土地开发行业具有良好的前景。

（2）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①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在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是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早在 2007 年，国务院就发布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明确应有保障房和商品房两个体系，但保障房的建设却一度滞后于城市化进程和经济的发展。

“十一五”期间，我国通过各类保障房建设，解决了 1140 万户城镇低收入家庭和 360 万户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但由于我国保障房历史欠账太多以及过度的市场化倾向，面对着大量低收入群体强烈的住房需求，保障房供应严重不足。“十二五”期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建设 4013 万套，上亿群众喜迁新居，保障性住房的覆盖率达到 20% 以上。“十三五”期间，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超过 2300 万套。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我国保障房的建设和销售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仪征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仪征市市政府对住房保障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协调土地、财政、规划、物价等部门，全力推进新建项目的开工建设。根据《仪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2）》，仪征市 2021 年实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征拆 680 户，提交净地 990 亩。三河片区城市更新正式启动。

完成危房解危 1.5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39.8 万平方米。

《仪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2）》中指出：2022 年，仪征市新城区重点打造科创商业区、公共服务区、产城融合区。老城区有序推进大码头历史街区、三河片区等开发。强化合力攻坚，加大棚改征拆扫尾和旧城改造力度。完成危房解危 1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12.2 万平方米。

（3）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①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的影响；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推进，我国城市化水平快速提高，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 1.5%~2.2% 的速度增长。《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指出，2020 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我国的城市化水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因此我国的城市化水平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要求，我国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加强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的投资和经营已经逐步实现市场化，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的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更加丰富，由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城市化率也以每年大约一个百分点的速度提高。可以预见，未来 5 年将会是中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是未来我国城市建设重点，这将大大带动城市建设以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的进程中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②仪征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高速发展，仪征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脚步逐步加快，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城镇面貌不断提升。根据《仪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2）》，2021 年，宁扬城际、宁启铁路仪征站复建项目开工建设，北沿江高铁仪征段线型和仪征北站站房设计方案基本确定。328 国道改扩建工程、南京绕越高速新篁互通连接线全线通车，大新公路大数据产业园段启动建设，仪禄高速、龙潭过江通道、345 国道新集南段工程加快实施。启动“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提档升级乡村道路 18.5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4 公里、县道大中修 7 公里。综合客运枢纽建成投用，胥浦车站改造完成。长江防洪能力提升堤防加固二期、龙河治理二期、乌塔沟整治工程加快推进。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创建幸福河湖 2 条。

《仪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2）》中提出，2022 年仪征市将配合龙潭过江通道、仪禄高速、345 国道新集南段、宁盐高速规划建设。建成宁启铁路仪征站复建主体工程。完成北沿江高铁仪征段沿线房屋拆迁，深化仪征北站站房设计，保障北沿江高铁仪征段顺利开工。推进穿越高铁通道规划建设。启动仪征北站至市区快速路网规划设计。建成大新公路大数据产业园段，实施大新公路 328 国道至通扬路段改扩建工程。提档升级乡村道路 20 公里，实施县道大中修 6 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5 公里，创成“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完成城市西南片区防洪排涝工程。推进长江防洪能力提升堤防加固二期工程，

建成龙河治理二期工程。推动农村生态河道和幸福河湖建设。

为了切合仪征城市建设的根本需要，仪征市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仪征基础设施的建设对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扩大就业等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的良好发展起到了相互促进的作用，因此基础设施建设始终是仪征市政府工作的重点，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以创新发展为主线，以项目建设为中心，以平台整合转型为契机，打造现代国有企业。围绕产业发展，大力推进项目实施；围绕平台整合，确保企业平稳运行；围绕转型发展，认真落实改革举措。公司将紧紧围绕仪征市建设汽车名城的总目标，积极拓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业务结构，有效整合公共资源，利用多种市场化资源，吸收优质资产，不断增强自身实力，为仪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滨江新城建设以及汽车、化工、船舶相关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 具体发展规划

1）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公司将继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挖掘和整合城建资源及国有资产，提升仪征市城市化建设水平。在“十四五”期间，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是做好以滨江新城为代表的重点区域城市建设，促进核心区早日完善功能；同时继续推进老城区改善面貌进程，加强老城区改造提升。公司将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生态规划，推进土地整理，加快在建工程和安置进度，减少资金成本。

2）在产业投资领域，公司将加大对仪征市各园区内产业的投资力度，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投资格局，发挥国有资本在产业投资领域的集聚效应和引领带动作用，构建多元化的产业投资集团，实现公司整体资产的滚动发展和良性循环。

发行人将通过自我发展、自主经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产业投资职能，不断探索运营机制创新，在未来3-5年将自身打造成长三角区域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管理科学、运作规范、实力雄厚的大型龙头企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发行人运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仪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的主要载体，承担着仪征市城市建设的重任，其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房及安置房建设，投入资金较多、项目回收周期较长，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及公司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工程往来款项回款较慢，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承担的有息债务增长较快，公司面临一定的运营风险。

（2） 经营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逐渐明显。依托公司强大的股东背景和地方政府的有力扶持，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具备一定的抵

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如果未来本地区经济增长放缓甚至停滞，将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

应对措施：

在经营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强化投资建设运营、内部风险控制等各项制度的落实；不断拓宽融资渠道，采用多元融资模式，同时建立融资风险预警应急机制，设定债务安全线，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控制债务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并向多业务、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加强公司团队建设，实施人才战略，充实公司队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水平，使公司实现健康的、可持续的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3）董事长、股东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2、决策程序

（1）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若董事为关联董事则董事应当回避，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3、定价机制

根据《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

以明确。

4、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于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24.34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9.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3.81%；银行贷款余额 26.7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1.5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3.7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5.21%；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4.2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9.4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29.60	29.60
银行贷款	-	0.95	4.58	21.20	26.7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4.51	9.31	19.96	43.77
其他有息债务	-	8.24	12.11	3.88	24.23
合计	-	23.70	26.00	74.64	124.34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6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仪征 01

3、债券代码	162983.SH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仪征 02
3、债券代码	166952.SH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仪征建设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775.IB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

2、债券简称	21 仪征债/21 仪征停车场债
3、债券代码	152797.SH/2180093.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2983.SH

债券简称：20 仪征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行权期。

债券代码：166952.SH

债券简称：20 仪征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行权期。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2983.SH

债券简称：20 仪征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6952.SH

债券简称：20 仪征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设置交叉违约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如果由于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资产管理计划融资、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则触发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发行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发行人知悉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1）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2）持有人对本期债券享有回售选择权；

（3）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a）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增加抵质押物；

（b）发行人提高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c）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d）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救济方案。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后（不含会议召开当日）的第 40 个工作日到期应付。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第 40 个工作日到期应付。

3、宽限期

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交叉违约条款，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797.SH/2180093.IB

债券简称：21 仪征债/21 仪征停车场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按约定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2983.SH

债券简称	20 仪征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由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完善信息披露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公司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	-------

债券代码：166952.SH

债券简称	20 仪征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由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完善信息披露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公司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797.SH/2180093.IB

债券简称	21 仪征债/21 仪征停车场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三年开始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

	、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作出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执行偿债计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2）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3）《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89,333.29	2.60	52,932.61	68.77
预付款项	9,593.43	0.28	3,832.16	150.34
合同资产	1,553.01	0.05	559.48	177.58

长期股权投资	-	-	220.14	-100.00
--------	---	---	--------	---------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应收账款：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发行人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发行人合同资产增加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减小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扬州龙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负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1.31	9.45	-	44.37
存货	162.51	31.45	-	19.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6	4.94	-	37.30
合计	197.07	45.8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45,000.00	1.83	76,875.42	-41.46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短期借款：发行人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银行借款到期偿还。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34.89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41.76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5.09%。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9.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0.88%，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43.1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0.44%；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3.7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0.88%；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5.2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7.7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29.60	29.60
银行贷款	-	1.45	8.18	33.53	43.1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4.51	9.31	19.96	43.77
其他有息债务	-	8.24	12.11	4.88	25.23
合计	-	24.20	29.60	87.96	141.76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2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1.1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87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且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4.2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4.2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34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4.5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主要为资金往来款及拆借款。发行人作为仪征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为加快仪征市基础设施、安置房项目的建设，对相关单位提供资金支持。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24.23	100%
合计	24.23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累计占款和拆借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仪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	-	16.35	良好	拆借款	已制定还款安排，未来 4 年内偿还，根据还款安排回款	预计 4 年内完成回款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累 计占款 和拆借 金额	拆借/占款 方的资信 状况	主要形成 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仪征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	3.40	良好	拆借款	根据协议回款	预计 4 年内完成回款
仪征市滨江新城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	1.89	良好	拆借款	根据协议回款	预计 4 年内完成回款
仪征市鼓楼街商业广场	-	1.34	良好	拆借款	已制定还款安排，未来 2 年内偿还，根据还款安排回款	预计 2 年内完成回款
仪征市滨江新城管理委员会	-	1.25	良好	拆借款	根据协议回款	预计 4 年内完成回款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2.4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4.6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1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 是 √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是 √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my.sse.com.cn/>；<http://www.sse.com.cn/>；<https://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0,740,220.98	2,978,676,348.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3,332,870.02	529,326,137.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5,934,293.05	38,321,632.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250,987,163.84	10,091,473,520.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51,129,746.78	15,715,116,121.51
合同资产	15,530,097.78	5,594,830.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6,126,220.76	234,499,278.44
流动资产合计	31,873,780,613.21	29,593,007,868.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22,493,977.64	697,453,223.85
长期股权投资		2,201,379.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5,502,622.65	1,325,502,622.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5,048,517.59	194,959,370.45
固定资产	244,728,655.03	248,461,190.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42,500.00	891,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0,118.18	2,415,74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31,595.18	11,279,09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1,067,986.27	2,483,163,623.55
资产总计	34,404,848,599.48	32,076,171,49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0	768,754,198.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5,400,000.00	1,341,300,000.00
应付账款	810,410,558.83	1,011,624,441.19
预收款项	6,494,913.63	6,016,219.92
合同负债	544,050,497.17	602,294,713.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2,864.36	982,756.41
应交税费	104,612,096.26	127,509,672.08
其他应付款	6,792,976,542.52	4,484,189,800.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6,440,636.04	3,335,512,406.21
其他流动负债	982,480,623.44	1,254,617,764.91
流动负债合计	14,723,618,732.25	12,932,801,973.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148,690,000.00	3,400,090,000.00
应付债券	2,960,000,000.00	2,96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82,802,727.56	1,715,956,347.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7,520,000.00	1,295,1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9,012,727.56	9,371,186,347.38
负债合计	24,532,631,459.81	22,303,988,320.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14,872,466.76	6,473,672,778.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915,395.14	266,915,395.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08,707,629.00	2,206,401,51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10,495,490.90	9,466,989,693.72
少数股东权益	261,721,648.77	305,193,477.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72,217,139.67	9,772,183,17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404,848,599.48	32,076,171,492.04

公司负责人：李光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卫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931,612.10	1,532,855,54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2,103,171.05	218,448,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867,024.27	40,268,152.61
其他应收款	12,978,955,527.04	11,835,703,574.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163,875,654.17	8,982,546,398.89
合同资产	21,571,043.54	10,661,004.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351,197.81	140,178,138.23
流动资产合计	23,821,655,229.98	22,760,660,813.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5,022,016.77	470,268,011.35
长期股权投资	2,365,417,022.91	2,245,417,022.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5,502,622.65	1,325,502,622.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5,048,517.59	194,959,370.45
固定资产	243,314,778.45	246,891,490.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2,500.00	447,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0,886.07	2,374,70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2,306.27	5,779,59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0,200,650.71	4,491,639,817.70
资产总计	28,471,855,880.69	27,252,300,630.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0	653,754,198.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5,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801,935,982.82	994,608,508.22
预收款项	5,994,913.43	5,765,969.72
合同负债	136,563,215.54	147,469,761.47
应付职工薪酬	537,047.32	808,133.46
应交税费	60,008,168.47	59,890,079.67
其他应付款	4,731,002,189.03	3,235,905,690.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0,811,886.15	3,128,826,927.01
其他流动负债	946,642,569.94	1,162,149,641.21
流动负债合计	10,958,495,972.70	9,589,178,90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15,990,000.00	2,891,090,000.00
应付债券	2,960,000,000.00	2,96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25,594,394.23	872,638,014.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7,520,000.00	1,195,1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9,104,394.23	7,918,868,014.05
负债合计	18,577,600,366.93	17,508,046,923.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28,627,908.24	6,587,428,220.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485,627,605.52	2,376,825,48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94,255,513.76	9,744,253,70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471,855,880.69	27,252,300,630.89

公司负责人：李光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卫祥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1,856,970.73	682,904,497.80
其中：营业收入	631,856,970.73	682,904,497.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2,315,295.29	654,139,185.58
其中：营业成本	420,317,954.66	480,823,852.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377,106.02	12,288,907.06
销售费用	1,085,099.49	4,501,453.09
管理费用	15,648,478.08	14,286,639.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2,886,657.04	142,238,332.99

其中：利息费用	135,529,818.77	116,556,640.32
利息收入	66,617,350.99	71,821,938.43
加：其他收益	50,118,313.32	100,000,27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1,379.14	-236,91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1,379.14	-236,917.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2,626.13	-5,565,069.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655,983.49	122,963,603.17
加：营业外收入	3,752,147.31	6,533.16
减：营业外支出	448,950.95	222,717.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959,179.85	122,747,418.54
减：所得税费用	9,124,899.51	6,993,641.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34,280.34	115,753,777.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34,280.34	115,753,777.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306,109.18	103,460,531.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28,171.16	12,293,245.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834,280.34	115,753,777.4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306,109.18	103,460,531.6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28,171.16	12,293,245.8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光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卫祥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9,536,711.37	569,919,004.85
减：营业成本	407,891,793.48	414,390,933.10
税金及附加	8,768,367.17	8,264,677.24
销售费用	138,400.00	1,775,843.80
管理费用	8,636,809.53	8,359,744.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7,011,533.71	120,834,388.37
其中：利息费用	94,012,247.09	104,711,266.31
利息收入	36,659,080.85	61,242,047.06
加：其他收益	50,023,889.29	100,000,27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9,156.73	-2,735,183.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222,853.50	113,558,512.42
加：营业外收入	106,554.31	2.1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329,407.81	113,558,514.59
减：所得税费用	527,289.18	-683,345.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02,118.63	114,241,860.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02,118.63	114,241,860.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802,118.63	114,241,860.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光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卫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823,708.92	356,478,372.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0,888.38	1,179,63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2,669,010.84	5,080,934,30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1,533,608.14	5,438,592,31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8,816,384.48	975,412,378.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97,098.90	21,530,36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46,395.25	19,787,03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5,855,333.46	5,198,484,87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8,515,212.09	6,215,214,65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981,603.95	-776,622,34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608,551.92	12,494,31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610,151.92	12,494,31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3,390.60	5,884,00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63,93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47,323.15	5,884,00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62,828.77	6,610,30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4,130,000.00	4,226,0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400,000.00	95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5,530,000.00	5,177,6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7,520,000.00	1,797,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780,528.82	376,479,72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046,823.05	844,251,08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4,347,351.87	3,017,850,80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182,648.13	2,159,819,193.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036,127.05	1,389,807,15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5,376,348.03	687,186,02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340,220.98	2,076,993,188.56

公司负责人：李光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卫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956,973.13	269,736,54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5,327.77	1,179,035.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159,407.05	3,356,577,14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9,991,707.95	3,627,492,72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290,099.08	647,133,751.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2,969.59	5,506,51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0,503.67	826,29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628,677.27	3,955,051,14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4,392,249.61	4,608,517,71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9,458.34	-981,024,98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0.00	5,646,51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3,580.00	7,646,51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3,580.00	-7,646,51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3,130,000.00	4,031,0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000,000.00	95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8,130,000.00	4,982,6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0,420,000.00	1,676,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815,587.36	376,479,72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414,223.83	767,312,39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9,649,811.19	2,820,412,12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19,811.19	2,162,257,87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923,932.85	1,173,586,37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855,544.95	303,234,26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931,612.10	1,476,820,649.34

公司负责人：李光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卫祥